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公告编号:2022-04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 6月24日。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券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洽谈股份转让服务券商, 待确定后公司将按照 《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6月20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从2022年6月20日至6月28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从2022年6月2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2、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 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不会使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软创业”) 持有公司股份2,957,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华软创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D座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85.88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338090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8-13 至 2022-08-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软创业	大宗交易	2022/6/6—2022/6/1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2,100	0.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软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	5.92%	2,957,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5.92%	2,957,900	4.999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软创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科科技

股票代码:688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D座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爱科科技、公司	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软创业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D座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85.88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338090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8-13 至 2022-08-1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元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华软创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83,167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爱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957,900股,占其总股本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软创业	大宗交易	2022/6/6-2022/6/1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2,100	0.9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软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	5.92%	2,957,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5.92%	2,957,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爱科科技	股票代码	688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无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00,000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42,100股 变动比例:0.92% 变动后持股数量:2,957,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7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147

2、证券简称:新光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委托国都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甘肃甬金”)建设“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1,175,11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b)	19,895,601.08
累计手续费支出(c)	8,354.55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b-c)	19,887,246.53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e)	852,244,842.5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f)	342,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a+d-e)	342,752,403.9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甘肃甬金、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888999	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甬金股份

乙方:甘肃甬金

丙方: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峰、朱怡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丙方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 (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瑞利债券A	长城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76	014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